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 公共基础课系列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GONGGONG JICHUKE XILIE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喻景忠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Ethics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系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喻景忠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喻景忠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9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5642-2213-0/F·2213

I. ①财… II. ①喻…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0862 号

☐ 责任编辑 李宇彤

☐ 封面设计 晨 宇

☐ 责任校对 胡 芸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喻景忠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3.75 印张 352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4.00 元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编委会

BIAN WEI HUI

总策划 宋 谨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石永恒	清华大学	韩冬芳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郑甘澍	厦门大学	何传添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吴 迪	上海交通大学	吴建斌	南京大学
张一贞	山西财经大学	张中强	西南财经大学
江 林	中国人民大学	梁莱歆	中南大学
施 娟	吉林大学	余海宗	西南财经大学
吴国萍	东北师范大学	关玉荣	渤海大学
胡大立	江西财经大学	曹 刚	湖北工业大学
彭晓洁	江西财经大学	孟 昊	天津财经大学
袁崇坚	云南大学	齐 欣	天津财经大学
李少惠	兰州大学	张颖萍	渤海大学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吴开松	中南民族大学
罗昌宏	武汉大学	杜江萍	江西财经大学
徐艳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盛洪昌	长春大学
吴秋生	山西财经大学	刘丁酉	武汉大学
闫秀荣	哈尔滨师范大学	刘继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姚晓民	山西财经大学	张慧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夏兆敢	湖北工业大学	屈 韬	广东商学院
安 烨	东北师范大学	尤正书	湖北大学
张昊民	上海大学	胡放之	湖北工业大学
黄金火	湖北经济学院	李文新	湖北工业大学
李会青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张 洪	武汉理工大学
任月君	东北财经大学	夏 露	湖北工业大学
蒲清泉	贵州大学	牛彦秀	东北财经大学



前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财务会计类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也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我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分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为了宣传财经法规,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同时也满足各地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要,我们通过研讨,结合广大财经院校实际教学的需要编写了这本书。本书的特点如下:

1. 紧扣大纲,突出技能

本书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并结合了多个省份的教材精华,使其具有广泛的实用性。本教材同传统教材相比增加了新的内容和章节,知识更加全面。本教材同时注重技能训练,使读者在掌握法规的同时,也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

2. 体例新颖,引人入胜

本书在每章之后(除了第一章)都采用案例导入,选择较为新颖或者有代表性的案例去启发读者思考,使其身临其境,对本章内容有一个全面的感性认识。

3. 最新法规,言语精简

本书中涉及的相关会计法规都是国家最新颁布的财经法规,紧跟国家政策和法规改革的步伐。本书语言精简易懂却不失专业性,能够为准备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学员提供很高的应试价值。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喻景忠副教授担任主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读研究生李玉龙、叶妮、邓悦、孙妍、熊晓颖、艾雨婷任编者。喻景忠负责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并编写了第一章;叶妮编写了第二章内容及相关案例分析;孙妍编写了第三章内容及相关案例分析;邓悦编写了第四章内容及相关案例分析;熊晓颖编写了第五章内容及相关案例分析;李玉龙编写了第六章内容及相关案例分析;艾雨婷编写了第七章内容及相关案例分析。李玉龙、叶妮和邓悦参与了校对及部分章节的分析改动工作。最后由喻景忠总撰审阅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吸收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财经法规的不断发展及完善,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以及时间仓促,书中出现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将来修正和改进。

编者

2015年7月于武汉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财经法规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财经法规制度		5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1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1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3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7
第六节 会计法律责任		42
案例分析		45

第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律概述		47
第二节 现金管理		49
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规		51
第四节 证券法规		68
案例分析		76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8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91
案例分析		94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律概述		96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99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08
第四节 其他税种简介		11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24
第六节 税务行政法律责任		132
案例分析		138
第六章 会计控制建设		
第一节 会计环境		140
第二节 控制活动		159
第三节 控制手段		179
案例分析		189
第七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9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主要内容		19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0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		20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07
案例分析		209
参考文献		



第一章 财经法规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对人类生活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被特定人群共同认可并普遍适用的规则。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赋予社会关系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和认可是形成法律的基本方式。所谓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指法律规范可由有权国家机关根据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的行为的需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也可由有权机关赋予既存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国家通过认可的方式制定法律,通常有三种情况:(1)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社会规则以法律效力,如习惯、道德、教义、礼仪等;(2)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规范;(3)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做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

由于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因此法律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

法律的权威性是指法律的不可违抗性,任何人都应遵守执行。

法律的统一性是指各个法律规范之间在根本原则上是一致的,除极特殊的情况外,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其他社会组织制定的行为规范以及没有上升为法律的习惯、教义、风俗等行为规范不属于法律的范畴。

(二)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法的特殊规范性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3)法是反复适用的。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法律

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法律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力或权利,这是与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不同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做或不做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做或不做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做或不做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如纳税义务;后者要求人们不得做出一定行为,如不得盗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义务。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力量,具有强制性。然而,法律的强制性性质、范围、层度和方式等方面与其他社会规范有很大不同,法律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既表现为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也表现为公民可以依法请求国家保护其合法权利。

从以上法律的特征可以看出,法律实际是指反映一定物质条件下的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赋予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在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中,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其中,道德规范是不同于法律但又与法律规范最具密切联系的一种社会规范。道德规范是维系一个社会的最基本的规范体系,没有道德规范,整个社会就会分崩离析。法律与道德是互相交叉与渗透的两种行为规范:法律意识与道德观念具有同一属性而相互联系;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调控范围有所重叠而相互包容。一般来说,凡是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凡是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但是,法律与道德也存在区别:法律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道德则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权利与义务,并且强调两者之间的平衡;道德则强调对他人和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规范则主要凭借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观念、宣传教育以及公共谴责等手段来实现。

三、法律的产生与本质

法律是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只有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律,将本阶级意志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致遵守。这是法律的阶级本质,也是法律的根本特征。

法律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法律与其他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意识形态不同,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将人们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规定的轨道,引导人们按照统治阶级规定的方向去行为,在法律和秩序的范围活动,使社会朝着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方向去发展。

四、法律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按照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做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

“有权……”“享有……权利”“可以……”等。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义务”“须得……”“应……”“必须……”等。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禁止……”“不准……”“不得……”“严禁……”等。

(二)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按照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者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属于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在授权性规范中,就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存在。

(三)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

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与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法律规范属于此种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此规定即属于准用性规范。

五、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而形成的法律体系。按照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作以下划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二)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它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不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发生了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法调整。二是强制性最突出。所有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最为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关系具有从属性、服从性的特点,二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做出,不需要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平等协商。

(四)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基于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民法和商法是分立还是合一,各国的做法不尽相同,从我国的立法模式来看,采取的是民商合一制度。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五)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在政府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密切。经济法既有调整纵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又有调整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公法,侧重于平衡协调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政府与商事主体间的关系,强调政府与商事主体间责、权、利、效的一致性。

(六)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等;二是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已经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对三种诉讼活动进行规范。此外,针对海事诉讼的特殊性,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了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引渡问题,制定了引渡法,作为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此外,我国还制定了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六、法律形式

法律形式是指法律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即法律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我国法律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二）法律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化产物,从人类社会早期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习惯法的产生,到国家的诞生、诉讼与审判的出现,再到权利和义务的区别开来,法律是被国家赋予的强制性社会规范。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而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规章主要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财经法规制度

财经法规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法规及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它是调整财经关系的法律规范。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财务工作是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是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要科学合理地处理好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必须要有财经法律制度来规范。

一、会计法律、法规及制度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法规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等。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颁布施行的会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就是狭义的会计法。

会计基本法律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对会计行为所作的规范,其中最主要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法》作为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概括性地规范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相关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除了《会计法》以外,规范会计行为的专业基本法律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指的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为了实现“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这一立法初衷,该条例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进行了定义,并且就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以及在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等问题做出了规定。作为《会计法》的配套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奠定了基础。

（三）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它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2012年12月5日以财政部令73号修订通过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5日以财政部令72号修订通过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2006年1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该准则已于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并重新颁布)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例如,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

（四）其他会计法规

其他会计法规包括综合性会计规范、地方性会计法规等。

综合性会计规范主要指会计工作的基本制度,它规定了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程,主要包括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仅限本行政辖区内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二、金融法律制度

（一）金融法律制度的概念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是指与货币流通、货币信用和银行信用有关的经济活动。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内外汇兑往来,金银、外汇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票据的贴现和银行同业拆借,各种财产的人身保险,信托投资,融资租赁,等等。

金融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金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金融关系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管理和金融经营活动过程中,与其他政府机构、市场主体和社会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金融法律制度调整的金融关系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金融管理关系,即主要是指在中央银行对各类金

融机构和各种金融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过程中,以及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另一类是金融经营关系,即主要指以金融企业为中心的在金融市场的各项融资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金融法律制度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机构组织法律制度

金融机构组织法律制度是规范和调整我国金融机构组织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的外在表现形式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之中。

2. 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银行业务法律制度是调整银行业务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金融法律制度最基本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金银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等。

3.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是调整外汇管理关系和外汇流通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总称,主要规定外汇收支、外汇兑换和外汇进出国境等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4. 票据法律制度

票据法律制度是调整票据管理和票据流通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总称,主要是规范票据种类、签发、转让、结算和票据当事人权利义务等票据行为和事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

5. 证券法律制度

证券法律制度是调整证券管理关系和证券业务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规范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监督管理等证券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6. 信托法律制度

信托法律制度是调整信托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规范信托财产范围、信托关系的权利义务、信托机构设立与运作程序等行为。

7.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法律制度是调整在保险活动中形成的保险关系的金融法律规范总称,主要规范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保险业监管、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等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三)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相分离,多种金融机构并存与分工协作的新的金融体系。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如下:

1.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指国家控制与调节货币流通和信用的中心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享有国家法律赋予的各种特权,是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法令,并对国内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活动实行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督管理。

2.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设立的、专门从事某一方面政策性货币信用业务的,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我国的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银行,直属于国务院领导,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其资金和财产主要由政府财政部门拨付,并坚持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性银行竞争的原则。

3.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以获得利润为目的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和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和代理兑付及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保管箱服务等为其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是国家金融体系的主体。

为了打破中国商业银行业单元国有垄断,实现金融机构多元化,2014年7月25日,银监会于2014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正式批准三家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与国有商业银行相比,民营银行具有两个十分重要的特征:一是自主性,民营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人事管理等不受任何政府部门的干涉和控制,完全由银行自主决定;二是私营性,即民营银行的产权结构主要以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并以此最大限度地防止政府干预行为的发生。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金融机构特殊的产权结构和经营形式决定了其具有机制活、效率高、专业性强等一系列优点。因此,民营银行是中国国有金融体制的重要补充。

4.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以外的,具有一定的资金融通职能,其业务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并担负某一专项社会职能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种类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加以规定,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

5.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是指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处、营业性外国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外资独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等。这些金融机构已成为我国金融机构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和我国引进外资的一个重要途径。

三、税收法律

(一) 税收

税收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的性质具有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连接生产与消费必要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主要是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割。税收解决的是分配问题,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因而它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分配问题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分配的主体;二是分配的依据。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其中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4.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同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二)税法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税法的另一个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2. 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税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2)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

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国家从过去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环境秩序。

(4)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5)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8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